

2026 年度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地名工作规划；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以及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三)负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办理全县国内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推进殡葬改革。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实施养老、失业、工伤、退役军人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最低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包括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五)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人才政策。负责人才引进、培养，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六)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实施办法，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七)负责全县就业促进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

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九)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县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十)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

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十一)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负责我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三)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规依法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抗战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十四)负责我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负责调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工作。

(十六)负责伤病残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

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我县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十八)负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二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3	建宁县救助站
4	建宁县殡仪馆

5	建宁县婚姻登记中心
6	建宁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7	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8	建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9	建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10	建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1	建宁县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12	建宁县劳动就业中心
13	建宁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4	建宁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15	建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6	建宁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三明、建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省人社厅“10+3”重点工作为牵引，配合做好市人社局优化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和企业社保提质增效项目，重点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强人才队伍、规范人事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为建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二)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全面深化民政改革，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办好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为建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贡献民政力量。

(三)紧扣“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要求，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实施“精准服务作法”，继续以“我为老兵办实事”“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为抓手，全力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从“有”向“优”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7.7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41.17	本年支出合计	3841.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841.17	支出合计	3841.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841.17	38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41.17	3841.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41.17	1538.57	2302.6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3.56	1046.86	46.7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7	127.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83	190.83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0	0.00	481.5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00	0.00	438.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00	0.00	1322.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8	62.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7.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841.17	支出合计	3841.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1.17	1538.57	2302.6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3.56	1046.86	46.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7	127.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83	190.83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40	0.00	14.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0	0.00	481.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00	0.00	43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00	0.00	132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8	62.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3	110.6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41.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38.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22
30101	基本工资	367.70
30102	津贴补贴	64.97
30103	奖金	489.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7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8
30201	办公费	15.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4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3841.17万元，比上年减少353.8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4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41.17万元，比上年减少353.8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其中：基本支出1538.57万元、项目支出2302.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41.17万元，比上年减少353.86万元，下降8.44%，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

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人社及退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101-行政运行 1093.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各事业单位核算工资福利、日常业务开支的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7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四)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4.4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五)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1.5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六)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七)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0.63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38.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预算安排。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17.60%。主要原因是 26 年预算新增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